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批准涉及建議收購兩家附屬公司權益的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在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有關批准涉及收購的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所界定之詞語與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各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批准載於通告由浙江卡森與海寧漢林現有股東就買賣海寧漢林已繳股本44.55%而訂立的漢林協議。	578,240,625 100%	0 0%
2. 批准載於通告由浙江卡森與海寧慧達現有股東就買賣海寧慧達已繳股本49.5%而訂立的慧達協議。	578,240,625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以及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和執行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	579,165,625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為1,014,045,369股。按通函所述，由於沒有賣方在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也沒有其他股東在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014,045,369股股份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於會上只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非執行董事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